

三次分配与共同富裕研究

刘 峰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科研处, 广东 广州 440100)

摘要: 人类共享财富不仅是中国经济重大问题, 而且是社会课题, 更是一种关系我国人民长远安全利益的重大难题。三次分配是国家利润分配的一个主要方式, 也是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一个重要途径, 通过三次分配以筹资、捐款和赞助等慈善或公益形式对社会财富和社会资产进行分配, 缓和社会矛盾, 可以较快缩小社会差距, 实现更合理的居民收入分配。新时期我国社会治理理论具备思维、理论与实际三个逻辑, 可以进一步适应民众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需要。全面推动国家管理现代化, 需从思想引导、制度保障、社会宣传三个层面进行系统路径研究, 为第三次分配制度的发展开创新局面。制度保障方面, 推动三次分配政策协调配套, 共同助力共同富裕。社会宣传方面, 鼓励高收入群体回报社会, 提供正向激励宣传。

关键词: 三次分配; 新时代社会治理理论; 实现共同富裕路径

一、研究缘起与核心概念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众所周知, 国家提出的“共同富裕”思想既厚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中, 又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鲜明表现。它既是人类社会几千年来孜孜以求的美好理想, 更是中国不懈奋斗的主要目标。2022 年在辽宁考察指出: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2021 年 8 月 17 日, 召开的中央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十次全体会议, 探讨了怎么实现全民共同富裕, 全会还提出要贯彻以群众为核心的经济发展理念, 建立了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享协调性的新机制。通过初次分配, 即初次收入分配, 特别注重效率, 按个体贡献进行分配收入, 如工资收入、投资收益等。再分配, 也称社会转移分配, 体现为政府再次调节居民收入, 如社会保障、公共配套服务及保障体系等。三次分配以通过筹资、捐款和赞助等慈善公益方法对社会公共资源和社会财产进行分配, 缓和社会矛盾, 可以较快缩小社会差距, 实现更合理的居民收入分配。

二、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

三次分配是由社会道德驱动而产生出来的社会公益行为, 可以和作为二次分配的社保机制相配合, 助攻脱贫攻坚胜利战, 健全农村收入分配制度, 提升社会财富公平正义。笔者查阅知网约 14 篇文献, 了解到国内外研究主要集中于共同富裕发展机制和三次分配手段。

(一) 关于共同富裕发展机制

亚洲学者、郁建兴教授 (2021) 指出, 共同富裕系统工程将包括经济社会的高质量成长、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明、改善收入分配制度、统筹城乡社区发展、创新经济社会管理方式等主要领域。共同富裕是我们的根本需要, 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期待。高级研究员刘戈 (2021) 提出中国社会发展需要通过一二三次分配协调发力, 进而带动社会主义现代化改造, 使市场力量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积极发挥决定性影响, 不仅促进了经济增长, 更是产生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有国外学者用一项实验设计使用视频刺激向 243 名消费者讲述慈善呼吁故事, 发现慈善捐赠者的行为会因他们接触到富裕国家还是贫穷国家的名字而有所不

同 (Doan T.Nguyen, 2015)。

(二) 关于三次分配手段

管筱璞 (2021) 认为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并非搞平均主义, 只是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总量, 构成橄榄型的社会发展模式, 达到共同富裕的权力平等、时间公正和制度平等。陈小德 (2021) 建议大力组建慈善社会组织信托, 搭建省级慈善公共服务平台, 向社会大众普及现代化慈善理念, 开展慈善活动, 发展浙江慈善事业。杨文森、翁学辉 (2013) 认同共同富裕观念, 即先富裕的人帮助后面想富裕的人。由于中国地大物博, 人群区域差异性较大, 很难实现绝对共同富裕, 但我们可以运用慈善力量, 换种方式来实现共同富裕。由此认为, 由于我国的初次收入再分配制度, 造成了居民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 在以国家财政为主要方式的再分配中各个环节都发挥着调节作用, 不过对收入悬殊过大的社会现状来说调节力度还比较不足, 需要通过第三次分配来帮助人民减少收入差距, 推动社会公平正义。

三、现有研究的不足

一是文献资料数量少。“三次分配”并不是一个新鲜的概念, 但研究该领域的学者较少, 知网可查阅到的约 14 篇, 其中硕博学位论文 0 篇, 研究空间有很大延伸性。二是分析框架单调。已有研究者设定分析框架仅限于初次分配、再分配对共同富裕的支持体系, 较少将三次分配融合到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中。三是研究方法类别少。主要是质性研究、田野调查, 未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完善共同富裕机制进行对比分析, 这难以发现三次分配的主要积极作用。四是研究工具不前沿。未涉及到大数据技术, 大数据可以为三次分配对共同富裕推动内容和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和预测, 这说明现有研究的精准化不够。

四、群众共同富裕实现的三重困境

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速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的世纪奇迹, 为走向人类共同富裕奠定了强大的经济物质基础保证和社会物质基础。当前, 我国贫富差距问题更加凸显, 体现为城乡居民之间、区域间和产业之间的收入差异更加突出, 社会收入分化态势还没有取得实质性改变, 工作机会不均等会造成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缺失等社会问题。与此同时, 我国社会在共同富裕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一系列挑战: 共同富裕快速发展条件不充分、三次分配的支撑保障体系不健全、农民致富的机会少于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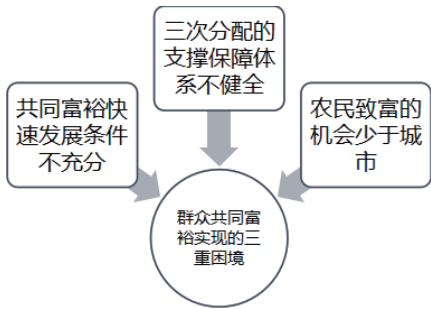


图 1 群众共同富裕实现的三重困境

（一）共同富裕快速发展条件不充分。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的共同富裕与快速发展条件不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高等教育机会的不均等，比如，乡村教育的平均教育经费只是普通县城的一零点五，学校教学设备投资不够，学校整体师资质量也不高。二是就业的不均等，主要受到户籍制度、社会保险体系以及非就业能力因素的共同影响，各个人群之间的就业情况及城市、区域、产业之间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等福利水平有着比较显著的区别差异。农村受到土地、人才、交通等条件影响，致使农村共同富裕发展缓慢。如农村老龄化日益严重、交通不够便利、技术人才多是流向大城市、生态资源不能够有效转化为经济产业等，农民收入水平难以得到有效提高。综上所述，中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社会问题依然凸显，城市区域经济发展与人均收入分配差异很大。

（二）三次分配的支撑保障体系不健全。

分配制度不完善，是导致收入分配差异的主要因素。其中，初次分配是基础，再分配是重要，三次分配则是补充。首先，由于初次分配中的生产要素分配激励机制不尽完备，导致了工资占比的降低，以及公司与居民之间收入分配不完整合理。其次，再分配的调节机制较为有限。最后，三次分配的机制没有完善。公民慈善、志愿活动等社会公益的机制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有收入人群参加公益的主动性不足，界定不够清晰，并且有部分地区也出现公益监督不足、公信力不够的问题。

（三）农民致富的机会少于城市。

农业的基本配套服务设施和基础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与城市差距很大，农业民生问题始终是当前人们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但农业建设水平滞后，也限制了中国农业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暂缓了农村共同富裕的脚步。由于各处农村环境、资源不同，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一直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差距较大的原因，而且农村分配机制不够健全，从而难以提高农村农民的整体收入水平。

五、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界定完第三次分配的参与主体之后，便可以找寻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本文实现路径的核心为尽量激发第三次分配参与主体的活力，最大化发挥其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主体作用。与此同时，初次分配、再分配与第三次分配协调达到一致。

（一）坚持国家的坚实领导，为第三次分配制度的发展开创新局面

国家之所以获得人民拥戴和大力支持，就因为我们坚持为国人谋福祉、为中华民族谋振兴的初心和使命感。第三次分配事关共同富裕和发展全局，必须要坚持国家的领导，为第三次分配制度的发展开创新局面。促进我国全部民众社会主义共享财富，就是要彻底改变我国积贫积弱的落后面貌，要让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思想和民主进步的新时代思潮引导社会潮流，让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思想形成人类的经济共识，以“中国梦”为载体，在建设现代化上下功夫的社会主义文明经济日常生活圈。

（二）推动三次分配政策协调配套，共同助力共同富裕

首先，兼顾了第三次分享和初次分配、再分配的协调联系，并突出了第三次分享的不可取代功能。把第三次调整作为的重要机制设置，增加第三次调整的动力，以调动全体中国人民参与其中，实现共同富裕伟大目标。其次，发挥了第三次分配机制的诸多因素，如国家的正确领导、法律的完善等。同时也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起着重要作用。三次分配之间的联系千丝万缕、密不可分。因此，

要协调三次分配配套实施，让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最后，三次分配唯有相辅相成，才能最大限度发挥效能。初次分配主要是为了制作大财富的蛋糕，为再分享和三次分享创造更完善的物质保证。再分配时注重公平，主导规范市场秩序，为初次分配和第三次分配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第三次分配的应运而生，就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结果。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不断步上正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增长的今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本身的道德规范也在进一步成长，为社会第三次分配功能的正常开展奠定了思想道德与价值观基石。

（三）鼓励高收入群体回报社会，提供正向激励宣传

据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中国公益慈善数字化发展研究报告》显示，目前，全国每年有超过百亿人次关注、点击和参与各类网络公益慈善活动，仅“99 公益日”的捐赠人次，就从 2015 年的 220 万人次上升到了 2022 年的近 6000 万人次。这一举措起到了良好的带头示范作用，形成积极的社会效应。促使高收入人群回馈社会，要不断完善国家的政策。目前国家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社会资金的公益捐赠具有一定的抑制性影响。平时出现的大规模、小数量、社区性的商业提供活动难以获得减免税证据，并直接对私人、中小企业以及社区性公益组织的募捐活动与筹资形成了一定影响。西方国家慈善事业蓬勃发展，这与他们采用的“疏堵结合”的方法，通过完善税法来激励高收入人群捐赠的做法是密不可分的。要积极探索针对捐献的有关税收法律规定，简化公益捐献个人所得税减免程序，探讨设立符合我国国情的遗产税法等，进一步健全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推动第三次分配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秦远航. 共同富裕的三次分配机制与正义的四个原则 [J]. 特区实践与理论, 2022 (04): 85-89.
 - [2] 庞凤喜, 郑铿城. 三次分配、财政政策工具与共同富裕 [J]. 财政科学, 2022 (07): 17-27.
 - [4] 佟伯承. 共同富裕视角下捐赠税收优惠对三次分配的影响分析 [J]. 商业经济, 2022 (07): 159-163.
- 基金项目：肇庆市 2023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学科共建）“肇庆全面推进共同富裕策略研究”（23GJ-66）、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2023 年度“马克思主义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研究专项课题“社会学习理论视阈下新时代青年学生社会化能力提升研究”（Gykmksyjzx-07）、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3 年度规划课题（学校发展类）“民办高校科研管理过程创新机制研究”（CANFZG23050）。作者简介：刘峰（1994-），女，江西吉安人，广州应用科技学院科研处，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政法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困境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科研管理。

作者简介：刘峰（1994-），女，江西吉安人。2020 年在广州大学获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现为某所本科高校科研助理，兼任社会工作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学、乡村振兴、社区治理。